

42 二〇二一年永修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永修县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520.3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节约1806.89万元，较上年减少48.66万元。

分项看：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85万元，主要是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没有因公出国（境）行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122.65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737.62万元，较上年增加178.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508.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节约158.11万元，较上年增加347.73万元，主要是永修县公安局当年新购置警车及省厅配发巡逻车共12辆发生126.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166万元），较上年增长563.8%；永修县机关事务中心当年新更换公车12辆发生230.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280万元），较上年净增；中共永修县委员会办公室因原有实物保障车辆车况差，维修费用高，当年对实物保障车辆更换1辆发生19.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19.6万元），较上年净增；永修县人民检察院当年购置执法用公车2辆发生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38万元），较上年增长118.64%；永修县人民法院当年购置执法用公车1辆发生2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较上年净增；永修县殡葬管理所原公车报废当年购置公车1辆发生15.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15.6万元），较上年净增；永修县滩溪镇人民政府原公车报废当年购置公车1辆发生19.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21万元），较上年净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613.9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节约579.51万元，较上年减少169.05万元，主要是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397.73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065.42万元，较上年减少227.34万元，主要是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